##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亚太(集团)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 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 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